

76240334

合同编号:

2024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运维管理和考评应急采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运维管理和考评应急采购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4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运维管理和考评应急采购项目。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2024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运维管理和考评应急采购项目，包括非市管路灯的巡查考评和应急处置。

巡查考评工作包括：负责对北京市朝阳区全区 72012 基市政路灯共计 80 余家运维管理单位的管理情况和工单办理工作实施全面考评。项目具体工作：2024 年度路灯工单办理、考评分析，包括对路灯工单现场夜查取证、诉求问题照度核验和整改督办跟踪核验，并按月编制全区路灯工作月报、对全区路灯工作实施全面考核；对接办路灯工单现场核验、跟踪督办接诉办理、巡查评价以及相关评价报告编制。

应急处置工作包括：负责对北京市朝阳区全区 10841 基非市管路灯运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相关产权单位做好运维管理，并负责视情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太阳能路灯运维管理和非市管路灯应急处置，包括太阳能路灯维护、非市管路灯应急服务、维护改造和备品备件。

乙方是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乙方的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

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履约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主导实施，并不免除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无论乙方之间如何约定，乙方对本合同全部义务均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3 服务时间：

应急处置工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巡查考评工作服务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元整（¥2240000.00 元）。
其中，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897800.00 元）；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1342200.00 元）。

各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3. 合同款项支付

甲方向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付款方式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359120.00 元）；2025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269340 元）；巡查考评工作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269340 元）。

乙方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付款方式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

捌佰捌拾元整（¥536880 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人民币肆拾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402660 元）；应急处置工作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人民币肆拾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402660 元）。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 1.2 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

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无。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瑕疵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无。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

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六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882C

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范迪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96J71P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乙方：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423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招商银行江苏路支行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59977815XJ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999014042910806

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